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达中医药职院发〔2023〕50号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与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整体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学校管理和教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切实发挥科研促教、科研促管作用,现制定《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与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9日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科研奖励与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整体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研究、科学研究（以下简称为“教科研”）积极性、创造性，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学校管理和教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切实发挥科研促教、科研促管作用，奖励在教科研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及团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在职在编教职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外聘专家、教授和学者，单位署名为“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或出具单位为“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相关证明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属于本办法奖励及资助的对象。

第三条 学校的科研奖励实行一次性奖励，原则上每年度12月收集并核定奖励一次。受奖励科研范围包括：论文、著作、专利、项目、获奖等科研成果。

第二章 奖励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各类由团队完成的成果或科研项目奖励，由成果第

一完成人或项目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对成果完成人员或课题组成员进行奖金分配，外聘专家、教授和学者奖励按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员工三分之一计算。

第五条 各类科研奖励是指以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政府委托的机构（以盖章为准）以及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的奖励项目，省级以下学会、研究会、研究中心、论坛等获奖项目不奖励。

第六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联合获得的奖励，个人和我校排名均为第一、二、三、四、五名分别按学校奖励金额的 100%、60%、40%、20%、10%计算，第六名及以后的不奖励。

第七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联合获得的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个人排名第一，我校署名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分别按照 100%、60%、40%计算。个人排名第一，我校署名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奖励。

第八条 同一成果分别获得多种奖励，只对其中最高级别的进行奖励。如该成果以后又获得了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但要扣除已给予奖金额，只奖励差额部分。

第九条 受奖励论文每篇正文字数须在 2000 字及以上，2000 字以下论文不予奖励；每位教职工每年受奖励的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以下简称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下水平论文不超过 2 篇，科技核心期刊水平以上论文不受限制；各类期刊均不包括增刊、年报、论文集、论文译文及不符合标准格式的论文；通讯作

者等同视为第一作者奖励，共同第一作者（仅奖励论文作者排序第二）按第一作者减半奖励，但每篇文章只奖励一次。

第十条 申报奖励的成果应是按要求进行年度登记的成果。各种项目的立项、鉴定、评奖等须经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上报并备案。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在研奖励年限以上级部门立项批准为准，提前结题以实际研究周期为准。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并成功递交，按照第十四条给予成功申报奖励。

第十三条 提倡实事求是的科研道德风尚，任何被奖励的科研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有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追回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章 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奖励

项目类别	成功申报奖励 (万元/项)	立项奖励 (万元/项)	在研奖励 (万元/年)	结题奖励 (万元/项)
科研资助经费达1000万元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与人才专项等国家级重大项目	0.5	5	4	15
科研资助经费达300万元以上的国	0.5	3	4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或资助经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国家级项目奖励	0.3	2	4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等其他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	0.3	1	4	2
部省级科研项目	0.15	0.3	1.0	1.0
厅（局）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	0.08	0.08	0.5	0.08
厅（局）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	0.02	0.08	0.2	0.02
厅（局）级以下科研项目（不含本校项目）	0.01	0.01	0.05	0.02

注：厅局级科研项目中自然科学类自筹项目一次性给予0.1万元奖励，社科类的自筹项目一次性给予0.05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获奖科研成果再奖励

1.政府奖 原则上按获奖项目奖金额100%配发学校奖励，但各级奖励最高限额为：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5	12	10	8
四川省政府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6	4	2	1
达州市政府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2	1.5	0.8	0.5

2.行政主管部门奖 原则上按获奖项目奖金额 100%配发学校奖励，但各级奖励最高限额为：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6	4	2	1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健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等	2	1.5	0.8	0.5
达州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	0.5	0.3	0.2	0.1

3.职能部门奖 行政主管部门下属职能部门奖励项目，其认定级别对应相应主管部门级别降低一级，原则上按获奖项目奖金额 100%配发学校奖励，但各级奖励最高限额为对应相应主管部门奖金最高限额 50%。

4.学会、协会奖 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获奖项目，其认定级别对应相应主管部门级别降低一级，原则上按获奖项目奖金额 100%配发学院奖励，但各级奖励最高限额为对应相应主管部门奖金最高限额 50%。

第十六条 授权专利、转让与转化奖励。

1.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6000 元，实用新型授权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外观设计授权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软件著作权登记成果每项奖励 800 元。

2.专利等科研成果实现成功转让，除去转让成本后按转让费的 75%予以奖励。

3.专利或其他技术成果实现转化，如与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按协议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奖励。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公开出版奖励

1.学术著作公开出版奖励。学术著作（不包括个人论文集、工具书、译著、科普著作）公开出版：每部（本、册）10万字以下奖励2万元，10万字以上（含10万字）至20万字以下奖励3万元，20万字以上奖励4万元。学术专著资助范围：独著、2人及以上合著的专著（仅认可第一作者）。

2.工具书、译著、专业科普读物按学术著作的50%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论文奖励

1.但凡在 Cell、Nature、Science 及 NEJM 上发表一篇论文，奖励100万元，具体奖励需通过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通过。

2.按中科院 JCR 杂志分区标准，以论文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为依据进行奖励。1区论文每篇奖励： $IF \times 1$ 万元；2区论文每篇奖励： $IF \times 0.7$ 万元；3区论文每篇奖励： $IF \times 0.5$ 万元；4区论文每篇奖励： $IF \times 0.3$ 万元；没有进入上述分区又被三大检索收录的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每篇奖励0.5万元；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用索引）论文每篇0.8万元；EI（工程索引）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EI会议论文、CPCI-S(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论文每篇奖励0.15万元。索引收录论文需提供具有教育部科技查新资质的机构开具的检索报告。

3.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在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15 万元，一般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03 万元。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图书馆等单位研究发布的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依据，科技核心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为依据，一般公开刊物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审核登记刊物。索引收录论文需提供具有教育部科技查新资质的机构开具的检索报告。

4.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1.0 万元；以第一作者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上发表文章参照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标准执行。

5.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含领军期刊及重点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第十九条 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奖

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根据当年情况综合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成果获奖、项目申报等指标综合比较，择优评选 5~10 人作为学校“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并奖励每人 0.1 万元奖金。

第二十条 年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奖

每年度以二级学院（含中专部）为单位，设两个科研工作先

进集体奖，按照职称评审加分办法汇总得分排名评选“年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

第四章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第二十一条 对获准立项且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实际到账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或资助。

1.获准上级立项并下达经费的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及以下（不含校级）的科研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配套比例的按规定执行，对有经费下达的，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配套比例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学校原则上按项目下达经费的100%金额资助配套费，但根据项目级别设置高限，具体配套经费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的决议执行；对无经费下达的，根据课题级别、类型明确资助金额。

2.获准立项而无下达经费的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厅局级以下（不含校级）科研项目，学校参照以下金额进行经费配套。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重点：5万元 一般：3万元 自筹：2万元	重点：3万元 一般：2万元 自筹：1万元
部省级	科研创新团队、重大培育项目：3万元 重点：2万元	科研创新团队、重大培育项目：1万元 重点：0.6万元

	一般: 1 万元 自筹: 0.5 万元	一般: 0.4 万元 自筹: 0.2 万元
厅局级	重点: 0.6 万元 一般: 0.4 万元 自筹: 0.2 万元	
厅局级以下(不含院级)	重点: 0.5 万元 一般: 0.3 万元 自筹: 0.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项目级别认定

1. 国家级项目

国家项目包括科技部下达的有关国家级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认定为同级别的项目。

2. 部省级项目

部省级项目是指国家其他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联下达的项目及认定为同级别的项目。

3. 厅局级项目

厅局级项目是指省卫健委、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市社科联、市科技局下达的项目及认定为同级别的项目。

4. 其他

由协会、中心等发布项目降低一个档次进行认定, 最高认定为部省级项目。

第二十三条 科研配套资助经费管理

1. 学校配套资助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时间, 项目主管部门没有下达经费的项目以立项批准通知时间为准, 项目主管

部门有经费下达的项目以经费下达到学校计划财务处时间为准。

2. 配套资助经费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助与奖励申报程序

第二十四条 资助与奖励申报程序

1. 各种奖励与资助均由第一作者或项目主持人申报。

2. 凡申报奖励或资助的论文、著作、获奖成果和科研项目，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认定验核。重要索引（SCI, EI, CPCI-S, SSCI, A&HCI）收录的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或收录证明；申报人需提交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存档，并出示成果原件接受验核。

3. 申报时限：论文、著作资助以自然年度计算。论文奖励以收录时间为准，其奖励申报的有效时间为1年，逾期不再受理。

4. 获奖成果奖励申报，以颁发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有效期为1年，逾期不再受理。

5. 各类奖励应于每年12月由二级学院（含中专部）向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申报，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将奖励名单和奖励额度呈报学校审批，奖励上一年度周期取得的科研成果。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将审批后的奖励名单和奖励额度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提出，超过上述期限提出的异议，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执行。